

# 最新读我要读书有感 我要做好孩子读后感 (实用5篇)

在日常学习、工作或生活中，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，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，聚集在一块。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？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？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，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。

## 读我要读书有感篇一

《我要做好孩子》是黄蓓佳写的。

黄蓓佳出生于1982年，毕业于北京大学中文系，主要作品有《我飞了》、《亲亲我的妈妈》。

《我要做个好孩子》这本书主要讲了一位小学六年级的学生——金玲，她是一个成绩中等，机敏、善良正直的女孩子。

令我最深刻的`是于胖儿的事儿。有一次，胡梅、刘娅如、李晓娟在张灵灵家打架，把张灵灵家的东西都弄坏了，张灵灵的妈妈自然不高兴，就告诉了老师。第二天到了学校老师就问班里最诚实的于胖儿：“谁打的架”？但没想到的是于胖儿这次说了谎，却说是金玲和尚海干的。老师就把金玲和尚海叫到了办公室，一人处罚10元钱交给张灵灵，金玲觉得很不公平，就去找于胖儿，得知于胖儿撒了谎，就问他为什么要撒谎？于胖儿说：“他们三个是好学生，如果告诉老师，他们以后就不让我抄作业了。”金玲听后，就怒火冲天，一把抓住于胖儿的衣领就往老师办公室拉，要他跟老师说明事实，老师知道后严肃的批评了于胖儿，并跟金玲和尚海道了谦，然后把钱退给了金玲和尚海。

## 读我要读书有感篇二

快乐的暑假里，除了泡在清凉的水中，还有在舒适的空调间里看书，也是一件让人神清气爽的事啊！今天，我又看完了一本著名儿童文学作家黄蓓佳的《我要做好孩子》，真是令人回味无穷，意犹未尽呀。

首先我们来认识一下主人公——金铃。这个跟我同岁的小女孩，体型却让我望尘莫及。50公斤的重量，胖胖的脸，连鼻子、嘴巴都是圆嘟嘟的，一看就叫人喜欢，一喜欢就忍不住要在她的脸上揪一把。这个小可爱的小姑娘还有一个“自来熟”的特点，无论男女老少都搭的上话。想想自己差太多了，遇见陌生人就惊慌地说不出话，上台表演就紧张得要命，内向的性格虽然在学校改变了许多，但看到金铃的故事，真让我自愧不如。

金铃一心想成为一个好孩子，她所发生的经历跟我们在生活中也有太多的相似。她的成绩一般，但她很努力，她的数学跟我犯的毛病太相同了，粗心大意，马马虎虎。可她的作文却写得非常棒。她的《春》想象丰富，情感真切，很有新意。《我的爸爸》用自己独特的笔法告诉了我们“知识是最珍贵的财富”这一真理，并且在市区两级获奖。

金铃还爱打抱不平，保护弱小。在强化班里发生了“扔垫子”事件，由于胖儿胆小怕事，金铃遭诬告变成了肇事者，受到了邢老师的严厉批评。金铃替别人背了黑锅，心中特委屈，可她坚持不让妈妈帮忙，要求自己处理这件事。最后得到了老师的理解。她在老师生病的时候，立下军令状，决心要做好孩子，还当了一回小老师呢！在小妹妹幸幸因爷爷突然中风去世，无人照料时，把她带回家，精心照顾；这个平日被妈妈照顾的无微不至的孩子担当起了妈妈的角色。遇到倪志伟这种品行不端正的同学，她用作文的形式批评他，从而让老师真正认识到倪志伟的错误。

这一幕幕不起眼的文字，却隐藏着许多触及我们心灵深处的故事，从而让我们认识了这个善良、正直、勇敢、乐于助人、敢作敢当的金铃。最后金铃参加了重要的升学考试，虽然文章就结束了，不知金铃取得了什么样的成绩，但我相信金铃在任何人的眼里，她已经成为一个好孩子。

书中说：“好孩子的内涵太丰富，它不全是由100分组成的。”我很喜欢这句话，就让我们真诚地去过每一天，认真地去学习、去生活吧！

### 读我要读书有感篇三

我兴奋地翻看着妈妈刚买回的书，手指滑过一本黄白相间封面的书停住了，封面上，一个胖乎乎的穿裙子的小女孩背着书包在树荫间急匆匆地跑着。小女孩的头顶上是六个大字：我要做好孩子。

真是本好书啊，写的就是我们六年级小学生的学习生活，而且好像写的就是我！主人公金陵活泼可爱、胖乎乎、自来熟、爱看课外书、丢三落四等等的特点同样长在我身上，在她身上发生的故事有许多几乎是一模一样地发生在了我的家里。我真是太喜欢金陵了。

我津津有味地一边看一边笑。当看到《好孩子，坏孩子》这一章时，我不由得对金陵大加赞叹。金陵在被老师同学冤枉的时候，她能够利用韬略，不动声色地、圆满地处理事情。她先把委屈咽进肚子里，再原封不动地吐出来，该是谁的甩给谁，事情做得滴水不漏，还了自己一个清白。这可不容易做到哇！要是我，我很难保证不当场大哭以示抗议，也许就委委屈屈窝窝囊囊做了替罪羊。金陵真是一个有胆识有魄力的女孩。

大家公认的好孩子是怎么样的呢？长得好，学习好，有特长，而金陵的学习成绩只是中等。但是学习成绩好的人并不一定

其他方面也好。我认为真正的好孩子学习不一定拔尖，但要喜欢学习，还要善良，有责任心，金陵就是这种好孩子，尽管家长老师并不这么认为。

金陵的心中是多么地希望得到老师家长的认同，她强烈地想要做个好孩子，然而不被大人理解的她是多么地痛苦。记得有一次妈妈和她争论猫和老鼠的问题时，她想到了自己。妈妈对她说：要是能让做母亲的有选择孩子的权利，我一定选文峰那样的好孩子。金陵觉得自己就是那不受人喜欢的老鼠，而那些公认的好孩子就是人人喜爱的猫。

我也有过这样的感受，比如有时我写作文，只写了四五百字，妈妈看了就会说：只写这么点？我们班大半同学都写得比你多。晚上临睡前，我常常会看书忘了时间，爸爸总不忘说上一句：还不睡？你表妹都比你高，长这么矮，看你以后怎么和别人竞争我觉得自己什么也不如他们，虽然常常有人夸我，可我在父母的口里就是个一无是处的人。尽管他们没有像金陵妈妈说过那种话，但我总觉得如果他们有选择儿女的权利时，他们是不会要我的，要选的是陈佳佳、蒋双双或是琳琳贝贝之类的人吧。

我羡慕金陵，因为她的父母和老师最终理解了她。我想，我也会有这一天，希望就在明天，大人们都能够认识孩子的心灵世界，能够发现自己的孩子也是好孩子。

## 读我要读书有感篇四

我看了黄蓓佳写的《我要做好孩子》这本书。这本书讲述的是小学六年级学生金铃，她是一个成绩中等，但机敏、善良、有爱心的女孩。为了能做个让家长和老师满意的“好孩子”，她作了种种努力，同时又为留住自己心中的那一份天真和纯洁，与家长和老师作了许多的抗争。

数学考试一直是金铃的烦恼，其实数学也是我的烦恼，我粗

心的毛病和金铃简直一模一样，我也常常看错数字，看错题目，把+号看成-号，把把530写成503是常有的事。尽管我也不想这样，可总时不时会出这种状况，偶尔能考95以上，便是我天大的喜事。

这本书让我懂得了，好孩子的内涵非常丰富，学习成绩优秀是好孩子的一种标准；兴趣广泛、知识丰富、才华横溢也是好孩子的一种表现；而像书中的金铃那样，没有特别优异的成绩，但她善良正直、宽容大度，也可以成为一个好孩子。

我希望自己也能成为一个好孩子，努力学习、天天向上，并且拥有一颗金子一般的美丽心灵！

## 读我要读书有感篇五

我是个小书迷，读过好多好多的书，其中我最喜欢的一本书是《我要做好孩子》。捧起这本书我便爱不释手，看了一遍又一遍，慢慢地我被主人公金铃的个性所吸引，也想成为像她那样的好孩子。

我最喜欢其中《猫和鼠》这一篇，因为金铃的联想很奇妙，她认为猫就是那些学习成绩很好而受到家长和老师夸奖的好孩子，而老鼠就是像她这样常被歧视、嘲笑的学生，所以金铃会情不自禁地去保护老鼠，想方设法去捉弄猫。她的想法可真有意思。

我喜欢这本书还有一个原因就是其中描写的情节都很贴近实际生活，很多事情就像是发生在我自己身边似的。比如金铃一到放假的时候，就会被妈妈关在家里做很多的课外资料，一点自由也没有。因为考试的压力，我们也经常参加各种各样的辅导班，写没完没了的作业，不能做自己感兴趣的事。

看完了这本书，我觉得最需要向金铃学习的就是她乐观向上的精神，无论发生多大的事，无论是好事还是坏事，她都积

极乐观地面对，所以每天都很快乐。我希望我每天也能很快乐，快乐地学习，快乐地生活，健康地成长。

我会像金铃一样好好努力，做爸爸、妈妈的好孩子！